

地方志丛书

石泉县农牧志

陕西省石泉县农牧局编

陕 西 省
石 泉 县 农 牧 志

石泉县农牧志编纂办公室

石泉县农牧志编纂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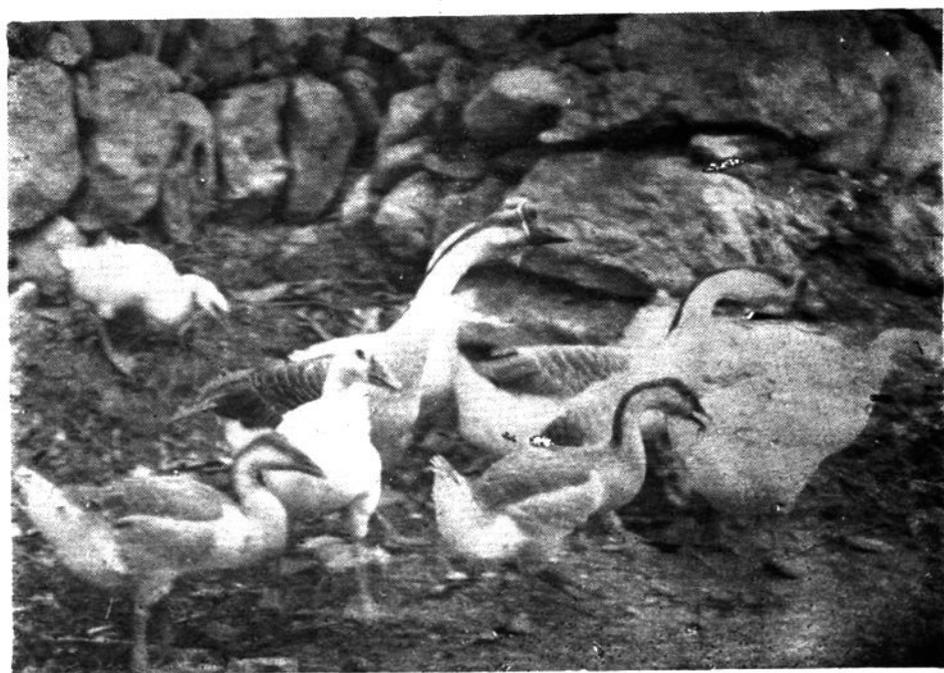
主 编	陈 一	
编 辑	赵仁平	张嗣惠
资料收集	夏玉峰	张前惠



石泉县农牧局办公楼



饶峰区农技站水稻温室育秧



后柳中学教师私养的鹅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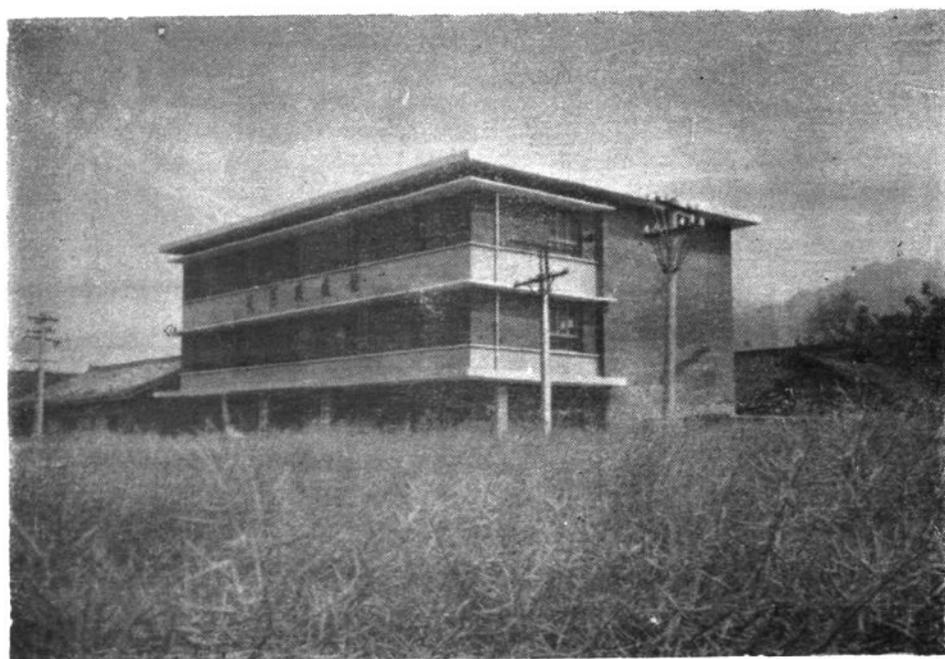
县农牧局组织的地膜苞谷现场参观



县农牧局领导给授奖单位颁发奖状奖金



宣布授奖单位名单(1987年9月)



池河区农牧畜牧兽医站新建的宿办楼

序 言

《石泉县农牧志》脱稿问世，令人欣喜。这是我县第一部农牧部门志，它记述了农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与变革，反映了农牧事业在发展历程中的兴衰起伏和得失成败；记述了农牧事业机构的发展与变迁；追记了农牧系统建国后三十八年来在发展农牧业生产中的大事件。可谓是今世之用，传世之作。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我县农牧业经历了一个漫长曲折的道路，经验教训十分深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一靠政策，二靠科学的方针指引下，农牧业才进入了一个稳步发展的时期，农民生活初步得到了改善，商品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

展望未来，我县农牧业生产潜力很大。我们面临的任务，必须深化改革，强化农业，以振兴农业经济，促进国民经济全面发展。我们编纂的《石泉县农牧志》愿以它比较丰富的内容和翔实的资料，供研究、认识、振兴石泉农牧业，提供一些依据，作出一点贡献。

我县农牧事业历史悠义，但旧《县志》涉及的资料极其贫乏，“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许多资料被毁坏丢失，给《农牧志》的编写造成极大困难。经过编辑人员的辛勤工作，查阅档案，走访口碑，座谈考证，在征集到八十余万字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八万多字的《石泉县农牧志》，完成了这件意义深远的精神文明建设工程。虽已修志成书，但舛错疏漏，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杨 德 廉

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三日

序言作者，系石泉县农牧局局长。

目 录

序 言	
概 述	(1)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4)
第一节 封建生产关系	(4)
第二节 土地改革	(7)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9)
第四节 农村人民公社	(12)
第五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17)
第二章 种植业	(21)
第一节 生产条件	(21)
第二节 粮食生产	(27)
第三节 经济作物	(44)
第四节 耕作制度	(50)
第五节 农作物区划	(52)
第六节 种植技术	(52)
第三章 畜牧业	(79)
第一节 牧业资源	(79)
第二节 畜禽生产	(84)
第三节 兽医队伍	(91)
第四节 畜禽疫病	(92)

第五节	畜病防治	(94)
第六节	新技术的推广	(96)
第七节	基地建设	(97)
第四章	收益分配	(100)
第一节	粮食分配	(100)
第二节	现金分配	(101)
第五章	农村能源	(104)
第一节	能源资源	(104)
第二节	耗能状况	(105)
第三节	能源建设	(106)
第六章	组织机构沿革	(108)
第一节	建国前管理机构	(108)
第二节	建国后的管理机构	(108)
大事记		(116)

概 述

(一)

石泉，位于陕西省南部，安康地区西北部。北跨秦岭，南跨巴山。一条汉江将全县分为北秦、南巴两大部分。县境东南与汉阴县接壤，西南与西乡县毗邻，西北与佛坪、洋县交界，东北同宁陕县相连。东西宽42.75公里，南北长63.05公里。总面积1,525平方公里（折228.75万亩）。整个地势北高南低，西高东低，分为中山、低山、丘陵和山间谷地四种类型。山多坝少，高差悬殊，一般海拔400—1,400米，北部的云雾山，海拔2,008米，为境内最高峰。南部的石泉咀海拔332.8米，为境内最低点，相对高差1,675.2米。本县山地起伏，地形地貌复杂，一般秦岭南坡山地较陡，切割较深；巴山北坡山势较缓，峰顶多在1,300米以下；中部汉江沿岸各地，池河、饶峰河下游，是串珠式河谷小平坝，通称石泉（古堰）、马池盆地，东西长约36公里，南北宽约3公里，是本县农业生产的中心。

石泉，地处亚热带湿润季风区，大陆性湿润季风气候的特征比较明显，特别是夏季湿润季风所形成的高温与多雨季节配合，给农业生产创造了有利条件。

石泉，农作物种类繁多，粮油品种资源丰富，禾谷类有水稻、苞谷、小麦、大麦、燕麦等；豆类有黄豆、小豆、绿豆、豌豆、胡豆、打豇豆、巴山豆、扁豆等；薯类有洋芋、红苕等；油料类有油

菜、花生、芝麻、蓖麻等。本县由于适应多种自然条件的结果，粮油品种丰富多样，据1982年调查，有各类农作物品种288个。其中苞谷品种75个，小麦品种54个，水稻品种83个，红苕品种13个，洋芋品种35个，黄豆品种21个，油菜品种7个，按品种类型划分，农家种129个，占总数的44.8%；改良种118个，占总数的41%；杂交种41个，占总数的14.2%。畜禽种类主要有猪、牛、羊、鸡、鸭、鹅、兔等，地方品种占优势。

今日石泉全境划分为6个行政区，1个县辖镇，28个乡（镇），265个村民委员会。

（二）

石泉，建国38年来在推广农牧业先进技术、普及农业科学知识和粮、畜生产方面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农作物良种在生产中由点到面逐步推广应用，主要农作物的良种面积占到80%以上，其中杂交水稻、杂交苞谷、杂交油菜面积分别达到2.34万亩、4.99万亩和0.28万亩，推广绵阳系统小麦良种面积扩大到95%以上。畜牧业优良品种也在较大范围推广开来。一大批先进的农牧业科学技术，在生产中得到广泛应用。如农业方面的合理密植、支堰灌溉、两段育秧、配方施肥、地膜苞谷、畜牧方面的人工授精、人工孵化、配合饲料、科学饲养管理等，有力地促进了农牧业生产的发展。1987年农业产值2510万元，比1949年（下同）增长1.57倍，粮食总产量53650吨，增长99.26%，油料总产量2525吨，增长13.84倍。牧业产值1030万元，增长4.15倍，生猪存栏69,928头，增长3.9倍，耕牛存栏14,017头，增长77.09%，山羊15,633只，增长3.02倍，人民

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建国以来，由于本县土地脊薄，农田水利建设发展不快，抗灾能力十分有限，加之极左路线的干扰，农业生产水平仍然较低。今后在粮食生产上，只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大提出的基本路线坚持不懈地新修旱涝保收基本农田，有计划、有增产措施地退耕陡坡地，合理利用耕地，进一步普及推广农作物优良品种，改革耕作制度、改进栽培技术、实行间作套种、增施肥料、搞好病虫害防治，农作物产量必有较大幅度提高。石泉，地处南北过渡地带，自然条件优越，饲草资源丰富，据普查，境内有各类草场面积75.71万亩。其中整片草场52.86万亩，可利用草场68.11万亩，牧草种类繁多，共有73科，243种。其中有利用价值的214种，占88.01%，按国家标准属二等二级，草质良好，再生力强，生长旺盛，平均亩产草701公斤。饲草饲料总量常年59.5万吨，可载畜44.35万个羊单位，目前利用率只有一半，发展畜牧业，特别是以牛、羊为主的草食牲畜潜力很大。

综上所述，石泉无论农业还是牧业，发展潜力仍然很大，只要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发挥优势、石泉农牧业未来、前程似锦。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第一节 封建生产关系

石泉自公元552年西魏置县到1952年土地改革前漫长的历史时期，一直是封建土地所有制统治整个农村。地主占有大量土地，少量雇工耕种，大部租给贫苦农民，坐地收租，不劳而获。富农除自耕外，有一部分土地出租。自耕农的中农，有少量土地，耕畜，自种自食，聊可度日。广大贫雇农不仅受地主的地租、高利贷、雇工等经济剥削，而且还受苛捐杂税和抓丁支夫的剥削和压迫，生产和生活十分艰辛。民国三十年，《石泉经济报告》中写道：乡间农民则粗衣恶食，不能暖饱者十居六、七。据中池乡东红村，从1941年到解放时统计，全村有80户，有土地1,076亩，14户地主就占有土地的62%；贫雇农为地主扛长工，打短工的就有61人；生活被迫外出讨饭的11人，被国民党打死逼死的19人；因不愿为国民党卖命当壮丁而刺瞎眼睛的5人，剁掉手指头的6人，放脚筋的1人。可见其一斑。

一、土地占有

据民国三十年《石泉经济报告》关于地权分配：公有占9%；地主占38%；自耕农占25%；佃农占28%。据石泉县人民政府1952年统计，土改前，地主占总人口的7.68%，而占有土地却占全县总数的46.6%；半地主式富农和富农占总人口的4.74%；而土地却占

总面积的11.24%；贫雇农占总人口的43.45%；而占有土地只占总面积的6.98%。地主、富农占有的土地是贫雇农的8.28倍，而地主、富农的人口只是贫雇农人数的35%，详列下表。

土改前耕地占有情况统计表

表1

阶 层	户 数		人 口		耕 地			备 注
	户	占总户数(%)	人	占总人口(%)	面 积 石 稞	占总面积(%)	人平面 积石稞	
贫 雇 农	10,916	53.61	59,699	43.45	13696.71	6.98	0.345	
中 农	6,432	31.79	35,930	39.33	48456.991	24.7	1.349	
富 农	556	2.74	4,294	4.74	22044.039	11.2	5.134	
地 主	1,066	5.296	7,023	7.68	91385.866	46.6	13.012	
其 他	1,258	6.564	4,408	4.8	20394.652	10.4	4.626	
合 计	20,228		91,354		195978.259		2.145	

注：水田每石稞折合1亩，旱地每石稞折合约2亩。

二、租佃关系

地主利用其占有大量的土地，出租给贫苦农民收取地租是残酷剥削农民的主要手段。地租：农民俗称“稞子”。石泉地租率一般是根据田、地种类和土地肥力程度而定，有对半分（地主，佃户各半）、四六分（地六佃四）、三七分（地七佃三）等。丰收年景，交租后部分农民尚可敷口；且部分农民仍食不饱腹。倘遇干旱，水涝，风雹等自然灾害，全部收成不足交租，有的只好备丰厚礼品向地主求情减、缓、免；有的只好外出卖工或借债交租。有的只好饥馑

流离、逃荒要饭。

农民租种地主土地时，首先还得向地主交清一定数额的押租，农民称之为“佃手”或“扯手”。“押租”的多寡、视其田，地的种类，数量和地力程度而议定，一般情况下，“押租”要占年租额一半以上。佃户在交清“押租”后，方能“入庄”。

三、借贷关系

民国三十年《石泉经济报告》写道：通常每年借贷百元，到期除归还原本外，另以所收之粮一石或一石五斗作为予息。石泉农村高利贷剥削主要形式有：“大加一”，即每年利率为100%；“加五”，即每年利率为50%；“子利”即按期还不起，然后利上加利，农民俗称为“荞麦棱子利”、“利打滚”；“买空仓”，即在农民青黄不接时，被迫忍痛将庄稼的部分或全部折产低价支卖给地主，折价标准：一般是谷物价的一半。收获后如数交清。如付不起即加利一倍；“印子帐”系短期借贷。有一月为期的，有一场（3天）为期的。如每借100元到期还200元，还不起下月再翻；“抵押”，即农民在生活困难时，需借地主的钱粮，不付利息，而以土地抵押。每年种出的粮食80%交给地主，到期仍还不起债者，即将土地卖给地主。

据1952年土改时全县统计，放高利贷的地主、富农、高利贷者共609户，借贷的贫苦农民3048户，借贷的粮食共10161.19石，银元12348.7元。

· 注：大米、苞谷每石450斤、稻谷每石330斤。

第二节 土地改革

本县土地改革（以下简称土改）经历了“反霸减租”，“土地改革”，“查田定产”三个步骤。

一、反霸减租

反霸减租是土地改革的前奏。1950年12月至1951年春，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农村减租办法的命令，在全县结合反霸进行了减租。按规定不论是定租还是活租，一律实行了减租额定为25%，即“二五”减租，减租后的租额最多不得超过当年总收获量的37.5%。在减租的同时减缓了各种债息。据城关、马池、银杏、饶峰四个区的统计，地主、富农出租户863户，原租 稞石数9238.7石，共减去租 稞4984.2石。

二、土地改革

土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从1951年11月全面铺开到1952年5月胜利结束，历时7个月。首先成立了以安桂槐为主任、元雪峰为副主任，11人组成的石泉县土改委员会。整个运动分两期进行：第一期从1951年11月开始，1952年元月结束。全县共组织358名干部，在3个区31个乡（包括古堰渡川两个试点乡）开展工作；第二期从1952年3月开始到5月结束，共组织315名干部，在3个区30个乡开展工作。土改中共斗争地主、恶霸、反革命分子657名，经法庭公审判刑的46名，罚劳役和判处管制的78